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公安分局社会化勤务送餐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FW-2608874Z/01/02/03/04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FW-2608874Z
2. 项目名称：西城公安分局社会化勤务送餐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0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勤务送餐服务 1	勤务送餐服务	260.00	1	为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德胜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2	勤务送餐服务 2	勤务送餐服务	250.00	1	为天桥街道、陶然亭街道、大栅栏街道、椿树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3	勤务送餐服务 3	勤务送餐服务	250.00	1	为金融街街道、月坛街道、新街口街道、展览路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4	勤务送餐服务 4	勤务送餐服务	140.00	1	为白纸坊街道、牛街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广安门内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到期或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则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包含“集体用餐配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



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参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郝警官 010-83995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威、董晓菲、赵毅昕、李佳峰、王永鑫、张海艳、黄立宏
电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勤务送餐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r> <td>02</td><td>勤务送餐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r> <td>03</td><td>勤务送餐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r> <td>04</td><td>勤务送餐服务</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勤务送餐服务	餐饮业	02	勤务送餐服务	餐饮业	03	勤务送餐服务	餐饮业	04	勤务送餐服务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勤务送餐服务	餐饮业															
02	勤务送餐服务	餐饮业															
03	勤务送餐服务	餐饮业															
04	勤务送餐服务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为保障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辖区勤务人员用餐质量，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因素。餐食标准为：早餐 15 元/人·次、午餐 35 元/人·次、晚餐 35 元/人·次、夜宵 15 元/人·次，重大节日或重要任务期间午餐和晚餐标准提升至 40 元/人·次，特殊情况，需要提高勤务餐餐标，以实际要求金额为准。如投标人所报餐食标准与上述标准不同，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贰万零壹元整（¥20,001.00） 02 包：人民币贰万零贰元整（¥20,002.00） 03 包：人民币贰万零叁元整（¥20,003.00） 04 包：人民币贰万零肆元整（¥20,004.00）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08874Z/01 或 ZC-FW-2608874Z/02 或 ZC-FW-2608874Z/03 或 ZC-FW-2608874Z/0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問題，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整体服务方案”和“配餐服务方案”得分之和为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为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和服务，同一投标人最多中标 1 个包。 本项目按 01 至 04 包的顺序依次进行评标，01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进入 02/03/04 包的综合评审，02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进入 03/04 包的综合评审，03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进入 04 包的综合评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线下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服务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r></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cyx8@ztender.cn），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 1）本项目 01 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进入 02/03/04 包的综合评审； 2）本项目 02 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进入 03/04 包的综合评审；



		3) 本项目 03 包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不进入 04 包的综合评审。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12	1、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集体用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格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多得9分。 审核依据：合同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目标的页、合同签订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2、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集体用餐配送服务）业绩中，能够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开具的满意度好评，每提供一份好评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 审核依据：好评意见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好评意见中须有合同甲方公章或合同使用或监管部门部门专用章。
技术部分 (88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8	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和工作要求评估合理，并能够针对服务的特征进行客观分析；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8分； 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和工作要求评估较合理，能够针对服务的特征进行简略分析；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主要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大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6分； 不能完全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和工作要求的评估较为简略或合理性有所不足，针对服务的特征仅有粗略基本分析；仅结合了一部分实际情况，对服务的重难点分析过于简略，仅针对少量风险点出具了少量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不能准确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和工作要求的评估合理性或针对性不足；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或未出具实际可行的操作建议或解决方案：2分； 未出具具体方案的：0分。
	整体服务方案	8	方案紧密贴合项目实际场景，完整研判服务对象特征，结合勤务送餐业务特点制定专项实施举措；逻辑架构严谨、内容要素齐全、实施方案详实科学，全部条款匹配项目各项实际需求：8分； 方案匹配项目主要实际场景，覆盖服务对象核心特征，围绕勤务送餐业务特点制定对应实施举措；逻辑框架清晰，核心内容完整、方案具备可落地性，能够覆盖项目主要实际需求：6分； 方案仅覆盖项目部分实际场景，针对勤务送餐业务特点设计的专项举措存在缺失；方案框架存在要素遗漏，关键服务内容表述简略：4分； 方案与项目实际场景适配范围有限，未围绕勤务送餐业务特点形成系统实施举措；方案体系存在多处关键要素缺失，核心服务内容不完整：2分； 未出具具体方案的：0分。
	食品原料来源	8	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8分； 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基本健全，主要常用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较丰富：6分； 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货台账/合同/凭证不齐全不完整，部分食材来源较正规可追溯、较为安全可靠，食材可选品牌范围有限：4分； 供应商近一年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或部分食材来源不够明确或正规，未明确是否可追溯：2分； 未提供食品原料来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0分。
	配餐服务方案	26	1、早餐配餐方案（5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早餐食谱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能充分考虑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搭配科学合理，营养丰富且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且菜品重量优于早餐配餐最低标准：5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早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丰富，能基本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搭配较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一周不重样，菜品重量满足早餐配餐最低标准：3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菜品重量满足配餐最低标准，但品类单一，配餐不丰富或搭配合理性及营养欠缺均衡性，或未能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部分菜品不适宜勤务用餐：1分； 未提供早餐配餐方案，或供应商中央厨房无法承担全部菜品的当餐制做，或提供的食谱菜品种类或菜品重量不满足配餐最低标准的：0分。 2、午餐配餐方案（8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能充分考虑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主副食及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丰富且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且菜品重量优于午餐配餐最低标准：8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丰富，能基本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菜品重量优于午餐配餐最低标准：6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午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为单一，主副食及荤素搭配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或营养的丰富性和均衡性有所欠缺，或未能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部分菜品不适宜勤务用餐，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一周不重样，菜品重量满足午餐配餐最低标准：4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菜品重量满足午餐配餐最低标准，但午餐菜品种类单一且搭配不合理，也未能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部分菜品不适宜勤务用餐：2分； 未提供午餐配餐方案，或供应商中央厨房无法承担全部菜品的当餐制做，或提供的食谱菜品种类或菜品重量不满足配餐最低标准的：0分。 3、晚餐配餐方案（8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晚餐食谱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能充分考虑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主副食及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丰富且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且菜品重量优于晚餐配餐最低标准：8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晚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丰富，能基本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菜品重量优于晚餐配餐最低标准：6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晚餐食谱菜品种类较为单一，或主副食及荤素搭配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或营养的丰富性和科学均衡性有所欠缺，或未能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部分菜品不适宜勤务用餐，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一周不重样，菜品重量满足晚餐配餐最低标准：4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菜品重量满足配餐最低标准，但晚餐菜品种类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也未能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部分菜品不适宜勤务用餐：2分； 未提供晚餐配餐方案，或供应商中央厨房无法承担全部菜品的当餐制做，或提供的食谱菜品种类或菜品重量不满足配餐最低标准的：0分。 4、夜宵配餐方案（5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夜宵食谱菜品种类丰富多样，能充分考虑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搭配科学合理，营养丰富且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两周不重样：5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夜宵食谱菜品种类较丰富，能基本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搭配较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出具的菜谱能够保证至少一周不重样：3分； 全部菜品均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提供的夜宵食谱菜品配餐品类单一，配餐不丰富或搭配合理性及营养欠缺均衡性，或未能考虑到勤务餐的用餐环境及特点，部分菜品不适宜勤务用餐：1分； 未提供夜宵配餐方案，或供应商中央厨房无法承担全部菜品的当餐制做的：0分。
	配送服务方案	15	1、物流运输队伍（5分） 送餐物流运输队伍车辆齐备且充足，专业配送车辆数量完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送餐物流运输队伍车辆齐备，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满足项目要求，常规情况下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 现有送餐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分； 未提供车辆情况的：0分。 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配送方案（5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紧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具体详细，方案具备完整落地条件，能够保障全部餐品准时送达，运输时效安排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5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体系完整，贴合本项目主要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内容详实，方案具备落地条件，运输时效安排合理，常规场景下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3分；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常规简略，未能有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送流程环节存在内容缺失，落地执行条件考虑不周，运输时效保障安排缺乏充分可行性：1分； 未提供具体配送方案的：0分。 3、保温措施（5分） 紧扣项目实际需求配置保温设备设施并制定保温管理措施，体系全面齐全、科学合理；冬季勤务送餐专项保温措施完善可行，方案具备完整落地条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配备核心保温设备设施，制定基础保温管理措施，方案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具备适配本项目的落地条件，能够满足采购人主要需求：3分； 未能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保温设备设施配置、保温管理措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施方案常规简略，缺少适配本项目的专项落地安排，落地保障条件存在短板：1分； 未提供具体保温管理措施的：0分。
	服务团队	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人员储备充足，组织架构层级分明、体系规范，岗位设置覆盖项目全部服务场景，各岗位权责划分清晰、分工科学、贴合项目勤务送餐服务需求；拟派全体服务人员均配备有效佐证材料，人员来源有据可查、人员队伍稳定，核心人员持有厨师证、营养师证等对应专业资质证书，人员专业能力及配置标准完全契合项目服务要求：5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组织架构规范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项目基础服务需求，岗位设置覆盖项目核心服务环节，各岗位权责划分清晰、分工合规；部分拟派服务人员配备有效佐证材料，人员配置及团队配置标准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要求：3分； 仅搭建基础服务团队架构，岗位设置不完善、配置单一，岗位职责未结合项目服务特点针对性划分；未明确说明拟派人员来源情况，无有效佐证材料支撑，团队配置及人员资质无法核实，难以保障项目服务有序开展：1分； 没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团队情况的：0分。
	中央厨房配备及专间操作管理	5	中央厨房建筑面积、专间布局规划符合行业规范及项目服务标准，场地布局合规，配套作业设备配置完备；选址区位优势突出，交通配送条件优良，可高效响应采购人紧急配送需求，全面适配项目服务标准。专间作业操作流程完整闭环，设备、工具、容器消杀及使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执行标准清晰统一、管控流程规范，具备完整落地执行条件，完全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中央厨房建筑面积、专间布局符合基础作业标准，核心作业设备配置齐全，选址区位能够适配日常配送工作，可满足采购人常态化配送需求。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及人员管理制度体系合规，核心管控条款齐全，符合行业基础规范标准，具备落地执行条件，可保障项目常规服务开展：3分； 中央厨房场地规格、专间配套设备存在配置缺口，场地及设备条件无法支撑紧急配送作业需求。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及人员管理制度内容单薄，关键管控环节存在缺失，管控标准不规范、落地执行体系不完善，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1分； 未提供具体情况及具体操作管理方案的：0分。 审核依据：拟为本项目服务的中央厨房的位置、功能区域平面图、设备清单或购买凭证等设备情况说明、专间操作流程、设备工具容器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
	重要任务及节假日特色服务方案	3	针对重要任务、节假日等特殊服务场景，全面梳理专项特色服务内容，方案要素完整、细节详实，贴合特殊场景服务需求，具备完整落地执行条件：3分； 针对重要任务、节假日等特殊服务场景，能够制定专项特色服务内容，方案核心内容齐全，具备基础落地执行条件，可适配特殊场景常规服务保障：2分； 针对重要任务、节假日服务场景，服务内容通用性强、无专项定制设计，未深度结合勤务送餐业务特点及特殊场景保障需求，方案落地适配性存在短板1分； 未提供具体特色服务方案的：0分。
	食品卫生管理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环境卫生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勤务送餐专属特征制定专项管理方案，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内容体系完整、管控条款全覆盖，贴合项目实际保障需求，具备完整落地执行条件：5分；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环境卫生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制定管理方案，贴合本项目核心服务特征，核心管控内容齐全，符合行业规范标准，具备落地执行条件：3分； 基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方案为通用模版，没有与本项目勤务送餐实际保障场景进行结合，缺乏落地执行条件：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的：0分。
	突发应急预案	5	突发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覆盖紧急送餐、食品安全等各类突发场景，应急处置措施精准适配项目实际情况，处置方式科学规范、管控处置手段完善，具备完整落地实操条件：5分； 突发应急预案覆盖紧急送餐、食品安全等核心突发场景，配备对应应急处置措施，处置方式符合行业科学规范，具备基础落地实操条件，可应对常规突发情况：3分； 突发应急预案内容单薄、细节缺失，仅为通用性范本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勤务送餐场景定制专项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手段单一，缺乏场景适配性：1分； 未提供具体应急预案的：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01 包：为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德胜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2 包：为天桥街道、陶然亭街道、大栅栏街道、椿树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3 包：为金融街街道、月坛街道、新街口街道、展览路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4 包：为白纸坊街道、牛街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广安门内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2. 项目概述

为保障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勤务人员正常用餐，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将勤务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勤务地点。西城分局将具体勤务送餐任务下派给中标供应商，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送餐任务（包括送餐时间、地点、数量、餐标等）。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配料、成品、餐具，必须保证是依法从正规渠道所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到期或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则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二）送餐时间

1、预计配送时间范围：早餐（4:00-8:00），午餐（11:00-12:00），晚餐（17:00-18:00），夜宵（根据采购人要求）。具体配送时间以实际勤务时间和采购人指定时间为准。

2、正常情况下采购人提前至少 3 小时通知供应商配餐数量及要求。

★3、突发情况下，供应商能保证在 1.5 小时之内将配餐送至指定地点，用餐数量为 200 份以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1 承诺函”），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突发情况下，能保证在 1.5 小时之内将配餐送至指定地点，用餐数量为 200 份以内。否则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送餐地点

01 包：西长安街街道等辖区：为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德胜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2 包：天桥街道等辖区：为天桥街道、陶然亭街道、大栅栏街道、椿树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3 包：金融街街道辖区：为金融街街道、月坛街道、新街口街道、展览路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04 包：白纸坊街道等辖区：为白纸坊街道、牛街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广安门内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

如有特殊情况，以采购人通知的配送地址为准执行送餐任务。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按月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送餐确认单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对账，采购人内勤或指定人员对确认单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上签章予以确认；双方对账人员应于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年度（自然月）账目，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持开具的等额正规餐饮发票及签章的对账单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财政及单位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办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餐费结算至中标供应商账户。

三、餐标及配餐要求

（一）餐标

- 1、早餐：15 元/人·次
- 2、午餐：35 元/人·次
- 3、晚餐：35 元/人·次



4、夜宵：15 元/人·次

重大节日或重要任务期间午餐和晚餐标准提升至 40 元/人·次

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高勤务餐餐标，以实际要求金额为准。

（二）食品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关于食品安全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1 承诺函”），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如获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我公司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全部菜品均应由供应商中央厨房当餐制做，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

3、熟制后食品应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热菜供餐时应保持温热。

5、热菜食品表面应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素菜食品应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水果等应无腐败变质情况。

8、若发现配送餐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如餐盒破裂、饭菜中有虫、菜量减少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做、更换或免收本次供餐费用，给采购人造成误餐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商家供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菜品要求

1、主荤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鱼应无刺或少刺。

2、次荤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及素菜的菜品。

3、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4、每日、每顿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一定的清真饭菜。
- 5、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 6、确保菜肴品种的时常翻新和荤素合理科学搭配，一周内菜品不重复。
- 7、结合重要任务及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可提供特色服务。

（四）配餐最低要求

1、早餐：粥或其他汤类、牛奶，包子、肉卷、蛋糕、油饼、油条等，鸡蛋或咸鸭蛋，小菜。具体菜品种类的容量或重量要求如下：

序号	菜品	每份最少容量或重量	备注
1	粥	380ml/份	任选 1 种
	其他汤类	380ml/份	
	牛奶	200ml/份	
	豆浆	250ml/份	
2	包子	80g/份	包子、肉卷、蛋糕、油条、油饼等可任意组合（总量不少于 240g）
	肉卷	80g/份	
	蛋糕等甜品	60g/份	
	油条	80g/个	
	油饼	80g/个	
3	鸡蛋或咸鸭蛋	50g/个	
4	小菜或咸菜	适量	

2、午餐：应保证至少四菜一汤，一个主荤、两个次荤、一个素菜，主食应备米、面食，每餐配酸奶或水果。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餐标不得低于午餐餐标标准。

序号	菜品	每份最少容量或重量
1	主荤	150g（生料）
2	次荤	荤：80g，素：160g（生料）
3	素菜	220g（生料）
4	主食	米饭、面食等可搭配，总量不少于 300g



5	酸奶	100g
6	水果	150g
7	汤、粥	300ml

3、晚餐：应保证至少四菜一汤，一个主荤、两个次荤、一个素菜，主食应备米、面食，每餐配酸奶或水果。如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餐标不得低于晚餐餐标标准。

序号	菜品	每份最少容量或重量
1	主荤	150g（生料）
2	次荤	荤：80g，素：160g（生料）
3	素菜	220g（生料）
4	主食	米饭、面食等可搭配，总量不少于 300g
5	酸奶	100g
6	水果	150g
7	汤、粥	300ml

4、夜宵：不作固定要求。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 1、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食材进货台账及相应票证。
- 2、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2）大豆油必须符合 GB/T 1535-2026 标准，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3）面粉必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 （4）猪肉、牛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
 -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如涉及转基因作物原料需具备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6）豆制品、半成品具备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7）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9）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水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10）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冻货海鲜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要求。

（11）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二）中央厨房配备及操作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场所及设施设备，可集中完成食品加工制作并配送。

2、中央厨房位置合理，可满足快速送餐及菜品保温要求。

3、中央厨房加工配送配置食品、食品冷却、包装应按规定设立分装专间。

4、专间内操作应：

（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加工。

（2）专间内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专间。专间内操作人员进入专间时，应更换专用工作衣帽并佩戴口罩，操作前应严格进行双手清洗消毒，操作中应适时消毒。不得穿戴专间工作衣帽从事与专间内操作无关的工作。

（3）专间每餐(或每次)使用前应进行空气和操作台的消毒。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应在无人工作时开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4）专间内应使用专用的设备、工具、容器，用前应消毒，用后应洗净并保持清洁。

5、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对中央厨房的不定期检查，如中央厨房及专间操作规范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中央厨房及专间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中标供应商进行勤务用餐配送，中标供应



商应支付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勤务用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经过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三）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具备规范的管理体系。如具备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集体用餐配送服务）的业绩及甲方开具的满意度好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具备富有经验的厨师、营养师队伍与相关工作人员，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团队情况介绍。

2、项目负责人要求：管理经验丰富，具有丰富送餐服务管理经验。

3、厨师：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熟练使用厨房设备。

4、营养师：具有丰富餐饮服务经验，对配餐进行指导，具有营养师证书或营养配餐员证书。

5、所有服务人员：全部人员必须有合格的健康证，确保全部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四）运输及配送要求

1、根据采购要求，具备相应数量的专用运载工具，并组织实施专业配送。供应商须具备接到通知后，在西城区域内同时派送并按时到达不少于6个指定地点的送餐能力。

2、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内外清洁，定期消毒，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如运输冷藏食品原料要有相应的冷藏措施）。

3、运输集体用餐的车辆应配备符合条件的保温设备或装置，使运输过程中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70℃以上。

4、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盛装食品的餐具及用具必须为无毒环保产品。



5、勤务用餐后，供应商应及时将使用过的餐盒、餐具及残余垃圾统一收集、分类并运输至垃圾中转站。

五、餐盒要求

★餐盒直接影响用餐卫生安全，餐盒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以现行有效相关国家标准及强制性规范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上述内容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11 承诺函”），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如获中标，我公司提供的餐盒符合现行有效相关国家标准及强制性规范。如出现餐盒质量不符合现行有效相关国家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的情形，我公司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出具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情况，以及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并出具重难点解决方案。

2、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整体服务方案。

3、供应商须对食品原料来源作出情况说明，提供近一年内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对应的进货台账/采购合同/进货凭证，用以证明食材供应链来源正规、全程可追溯，供应渠道稳定、安全可靠，同时各类食材可选择的品牌或种类应丰富多样。

4、供应商应提出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夜宵在内的配餐方案。

5、供应商应提出包括物流运输队伍、配送方案、保温措施在内的配送服务方案；并就中央厨房配备及专间操作管理、重要任务及节假日特色服务、食品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突发应急情况提出方案。

6、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完整充足，架构清晰，岗位配备全面，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拟派人员应稳定可靠，具备专业能力，如具备专业技能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厨师证、营养师证等有利于项目开展的相关证书），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上勤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因上勤时间及地点无法确定，供应商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8、供应商需考虑到勤务上勤地点特殊的交通情况及特殊的用餐环境、有重大勤务时的交通限行问题，也应考虑到因勤务任务的不确定性，有取消已定送餐任务的可能，并承担相应风险。

9、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对留样食品进行标记并记录，确保留样食品可追溯。

10、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的保密管理规定，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七、监督考核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用餐人员满意度等。

2、考核周期：服务满意度考核每次送餐服务完成后进行一次。

3、考核方式：由送餐对象就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4、考核结果及应用：

（1）月度出现 4 次以上“一般”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主动调整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

（2）月度出现 2 次以上“不满意”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并向采购人作出书面说明。

（3）下月度仍出现 1 次“不满意”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一般违约。

（4）累计 6 次以上“不满意”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5）出现采购人认定的重大失误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SJDFW-3.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社会化勤务送餐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化勤务送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送餐服务账单（附件 1）；

（3）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4）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



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送餐服务内容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社会化勤务送餐服务。

2. 送餐服务地点：01 包：为西长安街街道、什刹海街道、德胜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02 包：为天桥街道、陶然亭街道、大栅栏街道、椿树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03 包：为金融街街道、月坛街道、新街口街道、展览路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04 包：为白纸坊街道、牛街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广安门内街道等辖区提供勤务餐配送服务。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如有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的配送地址为准执行送餐任务。

3. 本次送餐服务人数、天数：

本次送餐服务，乙方至少能够提供甲方 人，共计 天的送餐保障。其中：

（1）送餐服务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共计 天。

注：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期到期或合同金额使用完毕则视为合同履行完毕。

（2）送餐服务形式： （盒饭/其他） 。

（3）送餐服务数量：早餐共计 人次；午餐共计 人次；晚餐共计 人次。

（4）预计配送时间范围：早餐（4:00-8:00），午餐（11:00-12:00），晚餐（17:00-18:00），夜宵（根据甲方要求），具体配送时间以实际勤务时间和甲方指定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以实际要求为准。

4. 乙方送餐服务餐品标准（荤、素、饮品、水果要求等）：

本项目餐标、食品质量要求、菜品要求、配餐最低要求、食品原料采购要求、中央厨房配备及操作要求、服务人员要求、运输及配送要求、餐盒要求及其他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及标准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其中：餐费：早餐15元/人·次，午餐35元/人·次，晚餐35元/人·次，夜宵



15 元/人·次，重大节日或重要任务期间午餐和晚餐标准提升至 40 元/人·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高勤务餐餐标，以实际要求金额为准。

上述价格标准不因用餐天数、人数等因素的变更而调整。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按月进行结算。总结算费用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乙方须提供送餐确认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对账，甲方内勤或指定人员对确认单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双方在对账单上签章予以确认；双方对账人员应于每月 10 日前核对上年度（自然月）账目，确认无误后乙方持开具的等额正规餐饮发票及签章的对账单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按财政及单位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办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餐费结算至乙方账户。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的义务。

（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执行进行监督。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实际用餐人数进行调整，并提前__天告知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用餐人员满意度等。考核周期：服务满意度考核每次送餐服务完成后进行一次。考核方式：由送餐对象就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以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 (2) 乙方负责其服务人员的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甲方送餐需求提供服务。
- (3) 乙方应当于每天服务任务完成后，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 (4) 乙方需在相关服务结束并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送餐服务账单（附件 1）。
- (5) 乙方有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服务甲方人员信息、用餐人数等信息。
- (6) 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之餐食提出改进菜品、种类、调整口味等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在餐费标准内及时进行调整。
-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用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准时送餐到位，除不可抗力之情况外，若乙方未能依规定准时送餐时，乙方须提前___小时告知甲方并承担延误造成的损失。
- (8) 乙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 (9) 乙方应严格落实食品检验、储存、加工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操作流程。
- (10) 乙方必须对每餐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留样要求在冷藏条件下（0—4 摄氏度）。
- (11) 乙方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汉回分开。
- (1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 (13)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保证无遗撒、无渗漏，保持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 (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验收

1. 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提供送餐服务账单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各环节。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月度出现 4 次以上“一般”时，乙方应及时主动调整饭菜质量、品种花样、服务水平。在满意度评价中，乙方月度出现 2 次以上“不满意”时，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下月度仍出现 1 次“不满意”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一般违约，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5% 的违约金。

3. 在满意度评价中，乙方累计 6 次以上“不满意”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0%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 乙方出现甲方认定的重大失误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 若甲方发现配送餐品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如餐盒破裂、饭菜中有虫、菜量减少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更换或免收本次供餐费用，给甲方造成误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商家供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接受甲方对中央厨房的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如中央厨房及专间操作规范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中央厨房及专间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乙方进行勤务用餐配送，乙方应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勤务用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经过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国家规定及行业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8.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九、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送餐服务账单

日期	勤务列别	早餐 (份)	餐标 (元)	午餐 (份)	餐标 (元)	晚餐 (份)	餐标 (元)	夜宵 (份)	餐标 (元)	金额 (元)	总计
合计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勤务送餐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餐食标准（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早餐 15 元/人·次、午餐 35 元/人·次、晚餐 35 元/人·次、夜宵 15 元/人·次，重大节日或重要任务期间午餐和晚餐标准提升至 40 元/人·次，特殊情况，需要提高勤务餐餐标，以实际要求金额为准。

注：

- 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2、除要求填写的内容外，开标一览表不得做任何内容或格式的增加、删减或修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说明（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勤务送餐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